

证券代码：836692

证券简称：苏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

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陆建伟先生的总经理，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27,34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谊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陆建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27,34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吴旭先生的副总经理，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裘陆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9,34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